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185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參、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請旅運系報告：因疫情影響旅行業經營及就業市場，鑒於校外實習分發不易，疫情持續延燒，本系擬考量將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之大三與大四的課程對調應變，大三先留校上課，大四再至校外實習一年，避免學生無實習單位可分發之窘境，且大四至校外實習，亦可提高實習廠商提供名額的意願，同學可一畢業即就業，不會中斷廠商的人力。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擬試辦一年(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亦即目前大二學生)。

肆、工作報告：

截止至今全校尚有 17 位學生還沒媒合到實習單位，預計今日部分新增實習合作單位通過後，17 位同學中將有 9 位學生確定會有單位。

伍、提案討論：

提案：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序號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1	台中豐邑 MOXY 酒店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
2	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
3	迷路小章魚餐酒館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4	澎澄飯店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5	長榮文苑酒店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6	若你 餐酒館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7	鬥牛士(五福分公司)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8	紅點文旅	應英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9	燦條柴	國廚學程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10	古拉爵(鳳山店)	國觀學程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11	威易開發(中正店)	行銷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1
12	築間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2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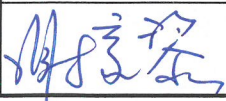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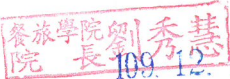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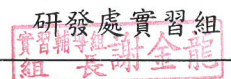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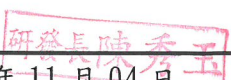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台中豐邑 MOXY 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Moxy Taichung		
地 址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六路 288 號		
負 責 人	劉純芳	職 稱	執行長
聯 絡 人	溫明媛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部經理
聯 絡 人 話	04-36007009-7011	傳 真	04-36007000
E - mail	Emma.wen@moxystaichung.com		
推薦事由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4,000 元</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楊仁德	旅館管理系 主任 王炳富	餐旅學院 院長 劉秀慧 109.12.03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2020.12.07 研發處長 陳秀玉

填寫日期：109 年 11 月 17 日

說明：

-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GRAND COSMOS RESORT		
地 址	978 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二段 368 號		
負 責 人	張茂松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劉培萱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經理
聯 絡 人 話	03-887-6000#3705	傳 真	03-887-3838
E - mail	eva.liu@grandcosmos.com.tw		
推薦事由	1. 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為天成集團另一品牌之休閒渡假旅館，並與國際知名恆格集團旗下之Angsana spa合作，為頂級度假村。 2. 透過建教合作可提供廣大實習生多樣的實習選擇，尤其該校中、高職、國際旅管系等均可創造就業，所以值得實習觀摩。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24,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填寫日期：109 年 11 月 04 日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迷路小小章魚魚餐酒館 Piccolo Polpo		
地 址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 86 號		
負 責 人	黃保昇	職 稱	店長
聯 絡 人	彭怡菱	部門單位/職稱	
聯 絡 人 電 話	0910-888566	傳 真	
E - mail	doris0910888566@yahoo.com.tw		
推薦事由	該公司創辦人李本校二專西廚第七屆學生 曾任 泓碧樓主廚並於中興五星飯店工作 多年 風格獨特 特此推薦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底薪 24000+全勤 3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 提供勞保、☒ 提供健保、☐ 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陳千浩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賴顯	餐旅學院院長劉秀慧	研發處實習組 2010.11.27 研發長陳秀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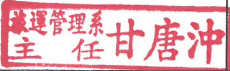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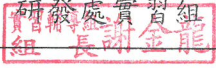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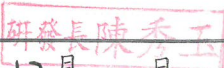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澎澄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DISCOVERY HOTEL		
地 址	88048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里同和路 168 號		
負 責 人	蔡萬生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李詩逸 小姐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 副課長
聯 絡 人 電 話	(02)8178-5588#552	傳 真	(02)7720-0660
E - mail	Lillian_lee@everrich.com.tw		
推薦事由	1. 貴昌合作意願強烈。 2. 資料文件符合規定。 3. 教育訓練計畫周全。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實習津貼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4,000/月</u> +差勤準點獎勵 <u>1,000 元</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租屋補助(每月 3,000 元)。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旅運管理系 主 任 甘唐沖	旅運管理系 主 任 甘唐沖	觀光學院 院 長 張德儀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陳秀玉

填寫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長榮文苑酒店(文苑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EVERGREEN PALACE HOTEL		
地 址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777 號		
負 責 人	林通義	職 稱	負責人
聯 絡 人	李詩文	部門單位/職稱	管理部/人資
聯 絡 人 電 話	(05)362-5688*2901	傳 真	
E - mail	chyhrd@wyn-evergreen.com.tw		
推薦事由	一. 企業辦理實習合作意願極高。 二. 文件符合勞基法規定。 三. 實習內容規劃完整。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NT\$24,0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甘唐冲			 

填寫日期：109年 12月 日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欣西亞餐飲有限公司/ 若你 餐酒館		
企業英文名稱	If you city view Bistro.		
地 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30 樓		
負 責 人	陳意欣	職 稱	老闆娘
聯 絡 人	陳意欣	部門單位/職稱	店長
聯 絡 人 電 話	0930025166	傳 真	-
E - mail	Miralin0730@gmail.com.tw		
推薦事由	因地點環境佳，員工教育訓練，升遷完善，予以推薦。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實習津貼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26,000/月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KEVIN 鄭志文	航空餐旅服務管理系 系主任王穎駿	觀光學院 院長張德儀		20201201

填寫

說明：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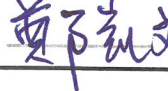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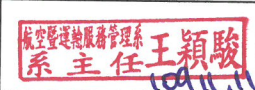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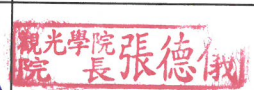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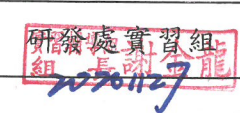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歸。

餐飲業業務主軸在於餐飲等，多年以來也是本校餐旅學院、廚藝學院與國際學院等之系科，實施學生校外課程的主要實習場所。經政府相關單位核發證書之合格營業場所，並完整規劃學生實習內容之單位，原則上適合推薦成為本校學生實習合作單位；但建議宜以適合各系人才培養方向，再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為依

研發長陳秀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門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五福分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Bullfight		
地 址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79 號 B1		
負 責 人	蔡君儀	職 稱	總經理
聯 絡 人	丁琮原	部門單位/職稱	組長
聯 絡 人 電 話	07-2810051	傳 真	07-2810053
E - mail	Ain6164@gmail.com		
推薦事由	門牛士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連鎖企業，經營多年，在經營管理及人才聘任、教育訓練及升遷制度均有一定的標準作業流程，故予以推薦。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3,8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含特別休假)、☒ 提供勞保、☒ 提供健保、☐ 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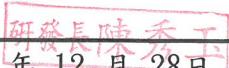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

餐飲業業務主軸在於餐飲等，多年以來也是本校餐旅學院、廚藝學院與國際學院等之系科，實施學生校外課程的主要實習場所。經政府相關單位核發證書之合格營業場所，並完整規劃學生實習內容之單位，原則上適合推薦成為本校學生實習合作單位；但建議宜以適合各系科人才培養方向，再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為依歸。

研發長陳秀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紅點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REDDOT HOTEL			
地 址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206號			
負 責 人	陳希寧	職 稱	總經理	
聯 絡 人	張悅愉	部門單位/職稱	財務部	
聯 絡 人 電 話	04-22299333	傳 真	04-22296333	
E - mail	accounting@reddot-hotel.com			
推薦事由	該飯店以強調設計感及獨特性與台中其他飯店做出區隔，以吸引不同的消費群，飯店的餐廳及酒吧亦在台中地區小有名氣。飯店大部分的員工為年輕人(多為35歲以下)，員工之間的氣氛相當融洽，主管亦採尊重與自主的管理方式，也有多位本校的畢業生於此飯店工作。人資部亦規畫出完善的實習生培訓內容，相信本校實習生若能於此實習一年，必能收穫良多。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40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填寫日期：109 年 12 月 28日

說明：

- 一、106年4月27日第157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2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New Internship Partner Application Form

Company	燄條柴餐飲有限公司		
Address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15 巷 57 號 1 樓		
Responsible Person	劉恩杰	Position	公司負責人 / 餐飲部總監
Contact Person	劉恩杰 Jay Liu	Dept./Position	餐飲部總監
Tel	0912-698-548/ 04-2247-9613	Fax	
E - mail	chefjayinhouse2015@gmail.com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I have worked with Jay in the past at Woosong University, he is also an Alumni of NKUHT so he is a perfect candidate to be part of our internship program (completed by NKUHT faculty members)		

Note:

1. Internship partners shall possess qualified licenses and provide lawful salary and benefits.
2. The terms of contracts between internship partners and intern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3. I have fully read and agree to the rules above and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 Photocopie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other required licenses, e.g. travel industry license, hotel license, BnB license, etc.
 - ✓ Company introduction and basic information
 - ✓ Salary and benefits provided : Internship allowance 新台幣 23,800 (excluding any and all bonus and expenses)
 - ✓ Offering leaves and holi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 ✓ Labor insurance provided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X (no) Accommodation provided
 - ✓ Internship Milestones and Timeframe (Appendix 1), training courses
 - ✓ New Internship Partner Evaluation Form (Appendix 2)

Department (Institute)	☒ Agree to submit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 Commission for approval (please attach meeting minutes) ☐ Disagree due to lack of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dustry-sponsored cooperation			
Off-Campus Internship Supervision Team				
Recommended by	Chair of Dept.	De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in case of overseas internship providers)	Internship Section, R&D Office
NICHOLS PWA ALVARO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 學程主任 江敏慧	國際學院 院長 王美蓉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Form completed on: YYYY

109

MM DD 30

Note:

1. This application was adopted by the 157th Internship Commission meeting on April 27, 2017.
2. This internship partnership may be offered by industry or faculty of NKUHT. (For new internship partners receiving student interns for the first time, internship advisors shall conduct at least two on-site visits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the students report for duties.)
3. Procedur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3, SOP for Addition of Internship Partners.
4. Please submit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to: Internship Section, No. 1, Songhe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71, Taiwan.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古拉魯圓山店)		
企業英文名稱	TAIWAN SKYLARK CO., LTD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410 號 4 樓		
負 責 人	田 中 基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蕭美蓮	部門單位/職稱	人事部 / 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2-26534008	傳 真	02-27884486
E - mail	sophia@sky-lark.com.tw		
推薦事由	雲雀國際具有餐飲規模及品質外,並可提供實習 機會給大三學生。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6000 元/月薪</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謝鴻鎮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謝鴻鎮	 國際學院院長 王美蓉	 

填寫日期：109 年 12 月 5 日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威易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WE EASY DEVELOPMENT CO., LTD.		
地 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中正區)		
負 責 人	劉祥德	職 稱	總經理
聯 絡 人	李育萱	部門單位/職稱	行銷人員
聯 絡 人 話 電	(07)952-6599 #303	傳 真	(07)952-6596
E - mail	Wee45139654@gmail.com		
推薦事由	1. 威易開發乃一小型會議公司, 與本學教學相符。 2. 該公司之薪資福利, 與本校之規定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4,0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 提供勞保、 ☐ 提供健保、 ☐ 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曾紀壽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主任 曾紀壽	餐旅學院院長 劉秀慧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謝金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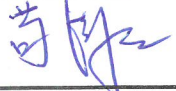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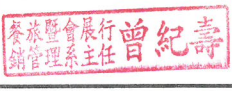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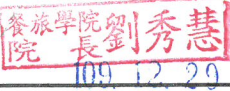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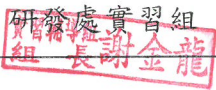
109.12.29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築間餐飲集團 (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JHUJIAN CATERING GROUP			
地 址	總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 455 號 3.4 樓 高雄大立直營店: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7 號 10 樓			
負 責 人	林楷傑 / 周秀花	職 稱	董事長 / 總經理	
聯 絡 人	郭玟君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招募專員	
聯 絡 人 電 話	0978753963	傳 真	(04)2422-6411	
E - mail	wendy.kuo@jhujian.com.tw			
推薦事由	1. 實習合作企業之薪資福利制度符合勞基法規定。 2. 築間餐飲集團為一中型企業, 仍積極擴展, 並預計2021年登錄興櫃。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月薪 30,000 元(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填寫日期：109 年 12 日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